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鄧翰陽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楊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,324元。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聲請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